

证券代码：300259

证券简称：新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和日期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并进行追溯调整，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数据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合并	母公司
		2023.12.31/2023 年	2023.12.31/2023 年
售后质量保证	主营业务成本	2,286,372.04	-
售后质量保证	销售费用	-2,286,372.04	-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